

证券代码：837559

证券简称：赛英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66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3%，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余亚平	否	否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200,000.00	1.00%	0.00
2	张 峰	否	否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66,667.00	0.33%	0.00
合计				-	266667.00	1.33%	0.00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266,666.00	36.3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1,400,000.00	57.00%
	2、个人或基金	0.00	0.00%
	3、其他法人	1,333,334.00	6.67%
	4、其他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733,334.00	63.67%
总股本		20,000,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在挂牌期间，赛英电子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